

法院公告

白和平:

本院受理原告吉日格拉诉被告白和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诉讼请求:一、诉请被告依法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22万元;二、诉请被告依法支付22万元的利息56894元(从2015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按照同业拆借五年期利率4.75%计算);三、诉请被告依法支付22万元的利息(从2021年3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同业拆借五年期利率4.75%计算);四、诉请被告依法偿还原告借款9万元;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602民初3498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

王俊生:

本院受理原告焦旭明诉被告王俊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02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俊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焦旭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9月29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5元,由被告王俊生负担1015元,由原告焦旭明负担179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

孟晓莉:

本院在张改兰申请执行孟晓莉(又名孟晓丽)、李冬梅、张继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一、(2022)内0602执恢7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你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保单一份。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二、如上述保单已发生保险事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告知本院,本院会依法维护你的权益。三、如上述保单被执行人或保险人、受益人愿意继续维护保险合同效力,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告知本院,并向本院交付相当于退保后保单价值的财产替代履行的,本院将不在执行该保险产品,如上述保单被执行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未能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付替代履行财产,本院将对上述保单解除保险合同并扣划退保后的现金价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

郭晓光:

本院受理原告东胜区勇大轮胎经销部诉被告郭晓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02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郭晓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东胜区勇大轮胎经销部支付轮胎款57635元及利息(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7.88元,由被告郭晓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呼和浩特市九头鸟食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小青、王建军2人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九头鸟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64、86号),申请人2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60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街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5日

公告

被继承人杨发亨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杨发亨(男,1936年3月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杨华于2022年7月1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杨发亨于2020年8月18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杨发亨将位于昆区友谊大街18号街坊19-1的房产中属于他的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杨华。现杨发亨已于2022年4月16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杨华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韩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韩飞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韩飞。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韩飞。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共同借款人, 结欠本金(元), 结欠利息(元), 担保人名称. Lists creditor information and guarantor details.

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杨华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7月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石匠窑村库伦沟社:

达拉特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将应付给你方的土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壹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1620188.69)提存于我处。请你方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银行卡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与和平路交汇路口公证大厦五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7-5223838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22年6月29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11971,营运证号:150101070063

车牌号:蒙A11983,营运证号:150101070064

车牌号:蒙A62028,营运证号:150101070257

车牌号:蒙ATQ985,营运证号:150101071182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公告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白云清非法采矿的行为对河道

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白云清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白云清立即停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二、被告白云清按照《白云清非法采矿案区域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需承担验收等费用共计1000元。若被告白云清未按标准履行修复义务,需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7.71万元。若被告白云清未按标准履行部分修复义务,自愿按比例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三、被告白云清于2022年8月1日前向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交纳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制作费用,共计2万元。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12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资产,标的一: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5720套(型号:180),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起拍价:171600元;标的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50套(型号:180),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起拍价:4500元;

标的三: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441套(型号:185),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7日,起拍价:43230元;标的四: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140套(型号:185),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6日,起拍价:34200元;标的五: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78套(型号:180),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起拍价:5340元;标的六: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22套(型号:185),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起拍价:3660元;标的七: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53200个(挂耳式每包10个),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2日,起拍价:12768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上午10时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遗失声明

姓名:郝浩翔,身份证号码:150102199406171611 遗失购买内蒙古昌盛泰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恒大雅苑2号楼1单元1836号房收据2张丢失,(收据编号053208、053207,收据金额171591元、110000元,开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2016年8月17日)由此产生的后果与内蒙古昌盛泰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2022年7月5日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債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共同借款人,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担保人名称. Lists creditor information and guarantor details.